

福州海关关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5 年度福州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 年 报 电 子 版 可 在 福 州 海 关 门 户 网 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福州海关政务公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75 号，邮编 350015；电话：（0591）87081207；电子邮箱：fzhgxx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福州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丰富主动公开内容，优化信息展示方式。

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更新《福州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5 年版）》。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152 条，访问量超 1500 万次。建设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将 9 个隶属海关和 5 个事业单位公开信息集中展示，提升浏览体验。在各类媒

体刊发稿件 952 篇次，其中在《新闻联播》刊播相关新闻 3 条次。

（二）更新公开申请渠道，提升办理答复质效。

畅通申请渠道，规范流转办理，强化答复审核。2025 年关区新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同比增加 5%，其中本级 8 件，隶属海关 13 件，“予以公开”“部分公开”的共 14 件，占比 67%。关区未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产生行政复议、诉讼。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持续搭建公开平台。

修订印发《福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和标准，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严格做好信息公开内容审核、保密审查，严把质量关。强化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区域管理，规范公开区域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使用，切实发挥效能。清理下线门户网站超期信息380余条。通过“福州海关12360”热线新媒体发布业务指引等信息568篇次。发布“关长接待日”信息240条次，深化“关长送政策上门”“二对一”挂钩帮扶机制，关党委深入基层实地调研110人次，运用“问题清零”解决企业诉求470个，5项服务经济发展经验入选福建省典型案例。

（四）推进政务服务建设，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建设。如期上线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提前开展宣传，发布操作指引。年内通过平台办理进出境邮件1.6万件次。常态化抓好重点事项管理，持续优化已上线项目，进一步提升办事体验。接听12360热线咨询10027条次，答复门户网站咨询留言490件次，办理答复

12345诉求件273件。

（五）健全机制加强巡查，完善公开监督保障。

针对上一年度问题不足开展整改和“回头看”。定期开展公开信息检查，通报整改问题 60 余条次。针对新媒体渠道特点，对版式内容、图片版权、审校审查等环节进一步强化管理，开展新媒体平台过期失效信息清理并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年内未发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投诉事项，未出现公开内容重大错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03		
行政强制	26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3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1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5	2	0	0	0	0	7
(七) 总计		18	3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个别隶属海关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时‘等靠要’思想回潮，自身能力建设不足，过度依赖机关指导”的问题，一是压实责任，增强责任意识；二是加强培训，提升经办人员水平；三是学干结合，对典型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同题共答，交流研讨，实现互帮互学，共同提升。

（二）目前存在问题。关区部分对外提供服务的事业单位在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方面工作虽有所提升，但仍存在线上服务系统不够稳定、查询信息不够便捷、办事功能不够丰富等问题，下一步将参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要求，强化系统建设，优化界面展示，提升用户体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福州海关关区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